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郑钟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先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363,402,195.24	1,258,905,460.32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8,554,770.12	1,030,794,589.80	-7.01%
股本(股)	226,500,000.00	151,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3	6.83	-38.07%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0,061,062.10	-3.44%	826,364,272.08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43,406.37	-0.61%	78,760,180.32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188,972.06	3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9	3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35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35	6.06%
净资产收益率(%)	2.71%	0.04%	8.22%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2%	0.06%	8.25%	0.80%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208.8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057.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6,548.67	
合计	-364,397.5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贾文君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862	人民币普通股	
张建华	283,614	人民币普通股	
纪庆铁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华南塑胶商贸有限公司	250,650	人民币普通股	
唐红燕	229,699	人民币普通股	
梁智伟	214,395	人民币普通股	
孙雁冰	197,794	人民币普通股	
王同军	164,550	人民币普通股	
邱芳	16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本由151,000,000股增加到226,500,000股是因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期初的6.83元下降为每股4.23元,一是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10派5.5元,该方案于6月3日实施,减少了净资产83,050,000.00元。二是2009年上半年净利润为52,816,773.95元,造成净减少30,233,226.05元。三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扩大50%。四是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中期分配方案,该方案为每10股派3.0元,造成净减少67,950,000.00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35.40%和36.67%,主要是销售货款回笼稳定及原、辅材料的采购货款在季末时点未付金额较大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267,974,031.62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15,878,253.44元,增幅为76.19%,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相应购买原辅料和超高压募集项目投产前购入的原辅材料所致。

4、应交税费期余额-18,979,134.57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9,158,153.35元,减幅194.05%,主要是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建设所购买的设备及公司增加生产物资采购相应增加增值税的进项税额而出现留抵及上年度应纳的企业所得税均已上缴入库所致。

5、公司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1,125,623.08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57,416.51元,增幅46.52%,主要是由于集团公司增值税的增加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所致。

6、公司本期财务费用-10,005,306.06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1,875,078.73元,主要是由于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7、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4,314.01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665,022.23元,减幅为99.91%,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账龄较长的货款,债权结构更趋合理,质量提高,减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签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重大合同;

4、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环保型特种高压交联电缆项目"原计划于2009年9月底前完工、投产。由于2008年广东地区先后受到了6个热带气旋登陆影响,特别是在2008年4月至7月期间广州地区经常出现暴雨、强降水等恶劣天气,工程进度受到较大的影响,预计项目将于2009年11月投产。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章先杰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李先飞、许锡雄、陈琼辉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报告期内,李先飞出售其持有股份的25%,未出现违规减持情况。其他承诺人未出现增持、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巧娇、许贝娜、章先杰在发行时承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其他股东李先飞、陈琼辉、许锡雄在发行时承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钟南、李先飞、章先杰、陈琼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对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08年度经营业绩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27,106.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较稳定的增长期.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5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股票2009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4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09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郑钟南先生、郑汉武先生(郑钟南先生的长子)、杨茵女士(郑钟南先生次子的配偶)、章先杰先生(郑钟南先生女儿配偶的兄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09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新能源、船用与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发表的意见于2009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郑钟南(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郑钟南(先生)现持有本公司69.1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郑钟南(先生)拟认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钟南先生

2、签订时间:2009年10月24日

3、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认购价格或认购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10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南洋股份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郑钟南(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6、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郑钟南(先生)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① 南洋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 南洋股份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9、违约责任条款: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郑钟南先生、郑汉武先生(郑钟南先生的长子)、杨茵女士(郑钟南先生次子的配偶)、章先杰先生(郑钟南先生女儿配偶的兄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09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经过24年的发展,已形成品牌优势、市场购销网络资源较丰富、技术力量不断扩大,且近年在国内北方(特别是北京及周边区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已具备在北方设立生产基地的基本条件。

为快速获得信息,及时供货,减少运输成本,经公司有关人员多次反复调查、研究、考察和论证,拟在天津全资设立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5,000.00万元,资金由南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实施"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计划在天津临港工业区受让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实施该项目。目前,天津临港工业区已经具备"三通一平"的开工建设条件,当地的投资软硬环境优异,水陆交通运输方便、周边辐射地域较广。投资设立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符合公司"衔比呼应"的发展思路。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的议案;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顺利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郑钟南(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郑钟南先生、郑汉武先生(郑钟南先生的长子)、杨茵女士(郑钟南先生次子的配偶)、章先杰先生(郑钟南先生女儿配偶的兄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09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新能源、船用与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发表的意见于2009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郑钟南(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郑钟南(先生)现持有本公司69.1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郑钟南(先生)拟认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钟南先生

2、签订时间:2009年10月24日

3、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 %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认购价格或认购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南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10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南洋股份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郑钟南(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6、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郑钟南(先生)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① 南洋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 南洋股份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9、违约责任条款: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郑钟南先生、郑汉武先生(郑钟南先生的长子)、杨茵女士(郑钟南先生次子的配偶)、章先杰先生(郑钟南先生女儿配偶的兄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2009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经过24年的发展,已形成品牌优势、市场购销网络资源较丰富、技术力量不断扩大,且近年在国内北方(特别是北京及周边区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已具备在北方设立生产基地的基本条件。

为快速获得信息,及时供货,减少运输成本,经公司有关人员多次反复调查、研究、考察和论证,拟在天津全资设立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5,000.00万元,资金由南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实施"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计划在天津临港工业区受让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实施该项目。目前,天津临港工业区已经具备"三通一平"的开工建设条件,当地的投资软硬环境优异,水陆交通运输方便、周边辐射地域较广。投资设立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符合公司"衔比呼应"的发展思路。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的议案;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顺利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郑钟南(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郑钟南先生、郑汉武先生(郑钟南先生的长子)、杨茵女士(郑钟南先生次子的配偶)、章先杰先生(郑钟南先生女儿配偶的兄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11月12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1月1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1月11日—2009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11日15:00至2009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

2.2《每股面值》

2.3《发行数量》

2.4《发行方式》

2.5《限售期》

2.6《发行对象》

2.7《发行价格》

2.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上市地点》

3、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郑钟南(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郑钟南(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郑钟南(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郑钟南先生、郑汉武先生(郑钟南先生的长子)、杨茵女士(郑钟南先生次子的配偶)、章先杰先生(郑钟南先生女儿配偶的兄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5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2日上午9:30

《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四、六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09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11月12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11月1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1月11日—2009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11日15:00至2009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

2.2《每股面值》

2.3《发行数量》

2.4《发行方式》

2.5《限售期》

2.6《发行对象》

2.7《发行价格》

2.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上市地点》

3、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郑钟南(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郑钟南(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下无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第三季度报告

2009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QDII)
交易代码	37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0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71,314,757.1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投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韩国、香港、印度及新加坡等区域证券市场(日本除外),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各区域市场环境、政经前景分析,并强调公司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首先在亚太地区经济发展格局下,通过自上而下分析,甄别不同国家与地区、行业与板块的投资机会,首先考虑国家与地区的资产配置,决定行业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并从中初步筛选出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大盘蓝筹公司,同时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注重个股成长性指标分析,挖掘拥有更佳成长特性的公司,构建成长型公司股票池。最后通过深入的相对价值评估,形成优化的核心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其资产布局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资产配置原则,并结合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工具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综合亚太指数(不含日本)(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ex Japan)。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区域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英文名称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投资顾问中文名称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mpany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	纽约梅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09年7月1日-2009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4,187,475.00
2.本期利润	2,099,576,968.0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82,920,264.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